

Circular From LONDON

Date: 26 February 2016

有关散货船的通风问题

湿损是大量货损索赔的主要原因。索赔方通常声称这是由于船舶未能保持良好的通风所致，导致冷凝形成(通常也叫“汗湿”)。这些水汽将导致散装货物品质恶化，例如谷物、种子饼及钢材货物表面。所有现代化的散货船均配备了自然或机械通风设备，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水汽的形成。

货物水汽

当暖湿空气进入货舱后，“汗”通常形成于温度较低的货物表面。例如，冬季在中国北方装载钢材，而在新加坡卸货，装船时货物温度通常较低。如果暖湿空气进入了货舱并遇到表面温度较低的货物，通常便易于产生水汽。

船体水汽

当船舶从较热地带开往寒冷地带，船体温度逐渐下降，便容易在船体结构上形成水汽。当暖湿空气接触到温度较低的船体时，通常就会在货舱中形成水汽。船体水汽产生的条件是，货舱内的露点必须超过船体结构的表面温度。为消除船体水汽，当船舶从温暖地带驶向寒冷地带时，应对货物通风。

托运人的指令

托运人的任何指令必须得以贯彻执行，此外还需考虑以下因素：

1. 确保托运人的货物申报包含充分的货物信息，特别是水分含量、适运水分限量和通风要求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及货物非正常运输或航行区域特殊的情况。
2. 只有在具有适当的保留文件的支持下，才能对湿损货物索赔进行抗辩。有关货舱温度、湿度和通风持续时间记录的保留至关重要。
3. 应比较货舱的露点温度和外部空气温度。
4. 通风设备不仅可以控制水汽，也可以控制货物释放出的气体和气味。
5. 如果存在海水或者雨水浸入货舱的风险，那么应该关闭通风设备，直到环境条件允许重新启用通风设备。
6. 必要时，夜间也应持续开启通风设备。
7. 如果情况允许，定期检查货物空间是否有水汽的迹象，例如，舱口盖内侧。一旦发现水汽现象，应持续启用通风设备。
8. 应保留货舱温度和通风设备使用的详尽记录。

如果不能通风，请保持准确的记录

在天气和海况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当外部温度远低于货物温度时，对货物进行昼夜通风很重要，特别是那些水分含量较高的货物。如果由于海况条件而无法进行通风时，那么请切记应记录天气和海况，极为重要。

危险货物

货物通风的目的是为了最大程度降低货舱内部危险气体的浓度。一些被列入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以及/或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，具有特殊通风要求，诸如某些种类的硅铁合金和煤炭。对于任何特定货物，如果无现成可获得的信息，并存在疑虑时，应该寻求托运人的意见和指示。

更多信息，请参阅以下链接

http://www.londonpandi.com/_common/updateable/downloads/documents/5608lpreviewissue2february2016f.pdf

信息来源：London P&I Club